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珮琰

代 理 人 張雅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